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持有的金融资产仅有一项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因该项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该项投资公允价值无法从市场获得，经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充分评估分析，认为目前价格充分反映了其公允价值，不需要对年初数进行调整，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变更计提方法后，公司充分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并结合历史及预期回款情况对公司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变更计提方法后，不需要对年初金融资产补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年初留存收益产生影响。根据新准则要求，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执行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